

吊車、起重機械安全規程

H.Ф. 穆羅夫斯基 編

冶金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 譯

冶金工業出版社

吊車、起重機械安全規程

H.Ф.穆羅夫斯基 編

冶金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 譯

冶金工業出版社

本書系選譯自蘇聯農產品採購書籍出版社1955年出版的“鍋爐監察手冊”一書。本書包括吊車和起重機械方面的兩個規程和它們的修改。這兩個規程是由蘇聯電站部批准的，可供我國各廠礦企業從事這方面的工作人員參考。

本書由黃錫橋翻譯並校對。

Н.Ф. МУРОВСКИЙ
СПРАВОЧНИК ПО КОТЛОНАДЗОРУ
ЗАГОТИЗДАТ (МОСКВА—1955)

吊車、起重機械安全規程 治金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 譯

1957年8月第一版 1957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1,228 冊

850×1168 • $\frac{1}{32}$ • 100,000 字 • 印張 $3\frac{30}{32}$ 定價 (10) 0.70 元

冶金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 新華書店發行 書名 0671

冶金工業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燈市口甲 45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93 号

目 录

吊車、起重机械及其輔助裝置的構造、檢驗和运行規程

一、总則	5
二、吊車、起重机械及其輔助裝置的構造	6
A. 一般部分	6
B. 專門部分	23
三、許可吊車、起重机械及其輔助裝置使用的程序	36
四、吊車和起重机械的監督、查驗及其操作，用吊車和起重机 械运输重物	48
五、索道吊車的專門規程	53
六、供临时性工程和建筑工程使用的吊車、起重机械及其輔助裝 置的專門規程	55
七、無線电桿用起重机械及輔助裝置的專門規程	58
八、降送工人到地下室和料倉內用的昇降机絞車的專門規程	60
九、本規程的执行办法	61
附录一 吊車和起重机械按其运行制度不同的分类	63
附录二 1. 吊車的荷重稳定系数的計算	63
2. 吊車的空載稳定系数的計算	65
附录三 根据相縛鋼絲繩和捆縛鏈与垂直線之間的夾 角計算拉力	66
1949年10月3日批准的“吊車、起重机械及其輔助裝置 的構造、檢驗和运行規程”某些条文的修改	67
苏联部長會議所屬工業安全作業監察和矿山監察委員会技 术鑑定会議第110号決議	68
昇降机的構造、檢驗和运行規程	73
一、总則和定义	73
二、昇降机的載重量和乘載箱的行駛速度	74
三、豎道	75
四、昇降机的机器間	79
五、豎道門	81

六、导軌	84
七、絞車（起重机械）	85
八、乘載箱	85
九、平衡錘	87
十、保險器和限速器	88
十一、鋼絲繩	89
十二、緩冲器和止擋器	92
十三、昇降机的电气設備	93
十四、信号裝置	96
十五、昇降机获得运行許可的手續	97
十六、昇降机的查驗及其操作	105
十七、手搖昇降机、傳動昇降机和液压昇降机的补充条文	109
十八、連續式多乘載箱电动乘客昇降机的專用規程	111
十九、建筑工程用昇降机的临时規程	115
二十、本規程的执行办法	118
1951 年 3 月 31 日批准的「昇降机的構造、檢驗和运行規 程」某些条文的修改	119

吊車、起重机械及其輔助裝置的 構造、檢驗和运行規程^①

(1949年10月3日電站部批准)

一、總 則

1. 本規程適用於除第三條規定外的一切作為提昇及運搬重物用的吊車、起重机械及其輔助裝置（參閱第二條），不論其為任何企業、機關、事業單位和機構所屬。

2. 适用本規程的起重設備為：一切类型的吊車、千斤不落（滑車）、复式滑車、千斤頂、絞車、單軌跑車、貓頭小吊車、架空电动小吊車、裝有某种起重設備的小車（有軌的和無軌的）、改裝为吊車用的單斗电鏟（也就是說在工作時裝上吊鉤或抓斗）。

起重設備的輔助裝置有：捆縛鏈和捆縛鋼絲繩、吊鉤、吊環、套環、搖臂、由兩台吊車共同吊一重物時用的橫臂，以及其他各種用以攬吊重物和支持重物用的輔助裝置。

3. 本規程不適用於：

- a) 乘載箱（貨箱）或吊台沿剛性垂直導軌移動的昇降機（电梯）；
- б) 矿井昇降機；
- в) 剧院內用的特种昇降設備；
- г) 船舶及其他浮水構筑物上的吊車和起重机械；
- д) 連續运输机械；
- е) 一切类型的电鏟（除改裝为吊車用的單斗电鏟外）；
- ж) 架空索道；
- з) 翻斗昇降机；

① 參看 67頁—68頁吊車規程某些条文的修改。

- и) 鐵索道及其他傾斜昇降机；
- к) 自动梯。

二、吊車、起重机械及其輔助裝置的構造

A. 一般部分

1. 对吊車和起重机械的基本要求

a) 結構强度和动作安全性

4. 吊車和起重机械的一切零件、桁架、底架、吊車軌道和架空索道、鋼軌以及吊車和起重机械的其他一切部件和輔助裝置的材料、强度和結構，都应符合於相应的技术規范、全苏标准以及在本規程內以后各条件中所規定的一些补充的要求。

5. 吊車及起重机械所用的內燃机，应符合於內燃机的現行規程。

6. 蒸汽吊車和蒸汽起重机械的热力裝置，应符合於蒸汽鍋爐和蒸汽机的現行規程。

7. 一切吊車、起重机械及其各个部件，除应有足够的可靠性外，还要便於維护和操縱，在非工作状态时，（停車时）要便於作經常檢查、檢修和潤滑。

б) 材料和結構

8. 凡机动吊車和起重机械的齒輪必須用鋼制，齒輪的齒要經過加工；未經加工过的鑄造齒輪，只准在齒輪周速不超过 0.5 公尺/秒的旋轉機構和行动機構內使用。

鑄鐵可用以制造：

- a) 机动吊車和起重机械的蝸輪，适用於輕級运行制度，蝸桿的周速不应超过 1.5 公尺/秒；
- б) 起重量在 1.5 吨以下建筑用摩擦式單滾筒絞車的齒輪，制动器必須直接裝在絞車的滾筒上；所用的鑄鐵牌号应不低於現行“灰鑄鐵鑄件”全苏标准所規定的 СЧ 15—32；

b) 手动起重设备中一切机构的齿轮和蜗轮（加工齿和未加工齿都可使用）。

此外，铸铁可用以制造如滚筒、减速机机体、带青铜轮缘的蜗轮等部件，不論吊車或起重机械採用何种傳动裝置。

机动吊車和起重机械的車輪应当是鋼輪，或帶淬火輪圈的鑄鐵輪（Грисрфин型），或套鋼輪胎的鑄鐵輪；行驶速度不超过30公尺/分的机动吊車和起重机械以及一切手动吊車和起重机械，准許用鑄鐵車輪（第77条）。

起重量在10吨以内（包括10吨）的輕級和中級运行制度的吊車桥架輪子以及起重量在30吨以内（包括30吨）的輕級和中級运行制度的起重小車（包括架空电动小吊車在內）車輪，可以用現行“高級灰鑄鐵鑄件”全苏标准內規定的任何牌号高級鑄鐵来代替鑄鋼，每一个車輪的布氏硬度試驗应在輪緣直徑上相对的兩点处进行。

高級鑄鐵应保証其应具的机械性能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和化学成分必須在化驗室證明書中載明，所裝設的吊車車輪都必須附有此种證明書。

附註：吊車和起重机械按其运行制度不同而作的分級，請參閱附录一。

9. 作为滾筒、支承轉向架滑車、滾輪及其他旋轉零件的支承用的固定軸心，必須牢靠地固定住，並設有輔助裝置保証其位置固定，不發生縱向移动和轉動。

滾筒、鏈輪和主动滑車必須与其軸用鍵来可靠联接，或与主动齿輪牢靠地联接，这些零件都不准許不用鍵而用热套法套在軸上。

10. 所有吊車和起重机械，不管是手动的还是机动的，其主要的螺栓連接、鍵連接和楔連接都要承受到所吊重物的重量，而同时又要保証联动且不使沉重的部件掉下，所以必須可靠地保証不致自行松脫。

11. 手动吊車和手动起重机械的手鏈輪必須牢靠地固定在軸上，輪上应有导槽，以防鏈子和鋼絲繩可能脫开輪子。手拉鏈和

手拉鋼絲繩的長度，應使其最下端離地約 0.5 公尺左右。手拉鏈的鏈節距應與手鏈輪的齒距相同。

12. 吊車和起重機械的所有需要潤滑的部分，都須裝有可靠而便於使用的潤滑裝置。

周速超過 1.5 公尺/秒的正齒輪、傘齒輪和蝸輪傳動裝置，必須裝在密閉的油槽內。

13. 直接承受和傳遞外部荷重的一切金屬結構的主要（工作）桿件（如橋式吊車的主梁或翼板、斜桿和牽角板以及邊梁；挺桿式吊車和塔式吊車的塔架和挺桿的翼板；旋轉式吊車的行動底架等），必須用牌號為 Cr2、Cr3、Cr4 或 Cr5 的平爐鋼製造，鋼的機械性能及其含碳量、含硫量和含磷量都要合乎現行的“普通熱軋炭素鋼”全蘇標準的要求。准許使用按相應全蘇標準所規定的高質量合金鋼來製造。

架空吊車道、架空單軌、以及起重小車的底架和橫臂也必須合乎這些要求。

要使用牌號為 Cr5 的鋼或合金鋼來製造吊車和起重機械的鉗接金屬結構，其鉗接工藝過程必須取得鍋爐監察局的同意。

金屬結構的輔助桿件〔如橋式吊車輔助垂直桁架和輔助水平桁架，挺桿式吊車和塔式吊車的塔架和挺桿的翼板間之斜桿（如果這些斜桿在彎曲時承受到橫向力的作用）等〕應該用牌號為 CrOc 和更高級牌號的平爐鋼或貝氏爐鋼製造。

次要桿件（角鐵、加固肋、綴條、拉桿和受壓桿的綴板、鋪板、欄杆、梯子等）可以用無標誌的鋼製造，但須作外部檢驗及 90° 冷彎曲試驗。

14. 金屬結構各主要（工作）桿件的受力鉗接（對接鉗縫、桁架斜桿的鉗固、主梁與邊梁的鉗固等）應使用厚藥層鉗條，保證鉗着金屬的機械性能合乎現行的“電弧鉗用鋼鉗條”全蘇標準的要求。

主要（工作）桿件的板邊鉋平的連接鉗縫（其用途為連接同一截面內的各個部分），即不直接承受外部荷重的鉗縫，可使用

能保証鋲着金屬的机械性能合乎現行的“电弧鋲用鋼鋲条”全蘇标准要求的薄藥層鋲条。同时直接傳遞外部荷重的連接鋲縫（例如吊車梁上部翼板与垂直板壁連接处的翼板鋲縫），应使用厚藥層鋲条，垂直板壁的上緣不必鉋平。

輔助桿件和次要桿件（見第13条）可使用薄藥層鋲条鋲接。制造金屬結構时，可使用自动熔剂鋲接。

15. 如果除开第14条指出者外还遵守下列条件，则可在周围气温很低时鋲接吊車金屬結構。

a) 金屬結構的一切桿件（包括主要的、輔助的和次要的）应用含炭量不超过牌号Gr3的平爐鋼；

b) 桿件的厚度不超过20公厘时，可以在周围气温不低於-20°C的条件下进行鋲接；桿件的厚度超过20公厘时，可以在周围气温不低於-10°C的条件下进行鋲接；

c) 应当制定工艺过程，以保証鋲縫能够自由收縮；

d) 不准冲击待鋲桿件；

e) 輔助桿件的对接鋲，应使用厚藥層鋲条；

f) 待鋲桿件应清除掉雪和冰；

g) 鋲接工的工作地点应防止風吹。

如無固定房屋辟作鋲接吊車的金屬結構用时，可利用临时性的房屋（如帳蓬），屋內溫度应保持在本条第二款所指出的最低許可限度以上。

16. 准予担任制造吊車和起重机械鋲接金屬結構工作的鋲接工，必須按照准許担任重要鋲接工作的鋲接工現行考試規程通过考試。

17. 为了要檢驗吊車和起重机械金屬結構的主要工作桿件的鋲接質量，在制造構件的同时，鋲接工应鋲接試样，試样的鋲接条件要与制造金屬結構桿件的条件完全相同（同样的主要金屬和鋲着金屬，同样的厚度，同样的鋲接制度）。

用自动熔剂鋲接时，試样必須与主要金屬結構同时鋲接。

檢驗对接鋲縫抗拉質量用的試样，按照圖1制作。圖中：

l_0 ——鉗縫寬度， $l = l_0 + 10$ 公厘， $b_1 = b + 10$ 公厘， $L \geq l_0 + 150$ 公厘。

受試驗的試樣不得少於兩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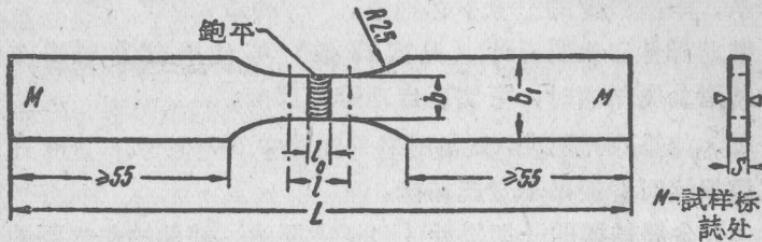


圖 1

S (公 厘)	b (公 厘)
4—6 (包括 6 在內)	15
大於 6	25

檢驗對接鉗縫抗彎質量用的試樣，按照圖 2 制作，圖中：

$$b = 1.5 S;$$

當 $S > 20$ 公厘時， $d = 100$ 公厘， $L \geq 5S + 150$ 公厘；

當 $S \leq 20$ 公厘時， $d = 50$ 公厘， $l \geq 150 + l_0$ 公厘；

d ——支承圓柱直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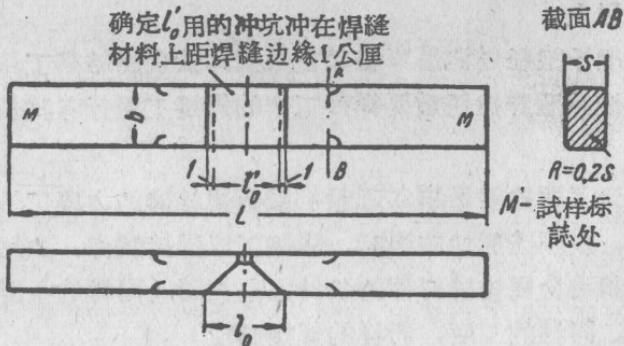


圖 2

試樣的 l_0 部分的長度決定於試樣形狀和厚度。

在試樣的中間部分，其長度等於試樣全長的 $\frac{1}{3}$ ，其邊緣用銼刀鏤出 $R=0.2S$ 的圓角。

受試驗的試樣不得少於兩個。

如試驗結果合乎下列條件，即認為合格：

a) 試樣的強度極限不低於主要金屬的強度極限；

b) $S \leq 15$ 公厘時抗彎角度不小於 120° ， S 為 $15-20$ 公厘時抗彎角度不小於 100° 。

附註：上述機械性能指標是指平均數，對於各別試樣可降低 10% 以內。

檢驗塔接鉗縫用的試樣，按照圖 3 制作。試樣數量不得少於兩個。

所有試樣的鉗縫厚度 a 都等於 5 ± 1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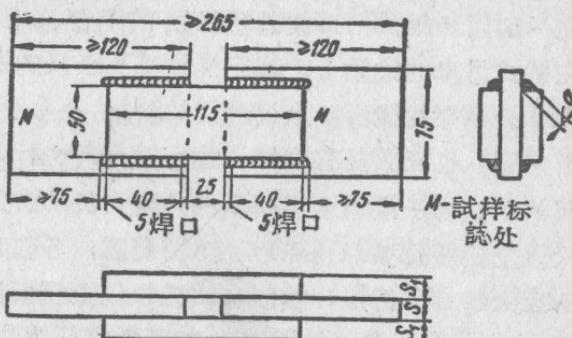


圖 3

如果按照圖 3 制作的試樣在抗拉試驗時的強度極限不小於 28 公斤/平方公厘，試驗結果就認為合格。

附註：上述機械性能的指標是指平均數，對於各別試樣可降低 10% 以內。在製造鉗接金屬結構過程中所需制作的試樣數量，由鍋爐監察局根據生產性質不同（是成批生產還是單件生產）來確定。

18. 在有爆炸危險的環境內工作的吊車和起重機械，其結構和所用的材料，應當是在工作時不可能發生火花的。

B) 防護裝置

19. 吊車和起重機械的一切容易碰到的運動部分，如齒輪及

其他輪子、帶有凸出的螺栓和鍵的軸、聯軸節和其他零件，都可能引起人身事故，所以必須用適當結構的、可拆卸的堅固金屬防護裝置遮擋住。防護裝置的結構要便於進行內部的觀察和潤滑工作。

橋架行駛機構的軸，在它每分鐘的轉數小於 300 時，在上鋪板（走台）的艙門上方或艙門附近的部分軸上應設防護裝置。在軸每分鐘轉數等於 300 或大於 300 時，則整根軸上都應設防護裝置。這一要求同樣也適用於每分鐘轉數為上述數值的吊車其他機構的軸。

20. 在戶外工作的起重設備的一切機構，應根據其工作條件不同裝設可拆卸的或固定的棚子、外殼或小室，以防雨雪的影響。

21. 在一切用於維護吊車或起重機械的平台、陽台和走台上，以及在橋式吊車的邊梁上，都應裝設高 1 公尺的欄杆，欄杆底部應裝 150 公厘高的欄板。上平台用的斜梯，（與水平呈 70° 或 75° 以下角度）也應該裝有欄杆，並應符合於現行建築標準。高於 5 公尺的垂直梯子或與水平所呈的角度大於 75° 的斜梯，在高度 3 公尺以上要裝設弧形（環形）防護裝置，各弧形防護裝置間的距離不應大於 800 公厘，並裝有由三根以上鋼條構成的縱撐桿；各弧形防護裝置形成一條通道，如圓弧半徑為 350—400 公厘，則自弧緣至梯子間的距離不小於 700 公厘而不大於 800 公厘，使工人在其內上下梯子時，能行動自由（第 82 條）。斜梯不論其長度如何，都應裝設平板梯級或由兩三根橫桿構成的梯級。

22. 把重物自一間厂房昇降到另一間厂房時，可以使用吊車、架空電動小吊車和貓頭小吊車穿過樓板孔來搬運，該孔的四周要設防護裝置，其高度為 1 公尺以上，而且底部要加裝 150 公厘高的欄板。

把重物自一間厂房昇降到另一間厂房，只有當一間厂房直接在另一間厂房的上方時才行。

樓板孔的大小应当是这样，即当所搬运的重物無論怎样放置时，在重物極端点与孔緣之間的距离应不小于 150 公厘。

在这种情况下，必須設有灯光信号（發光的标牌），警告樓板孔的上方有重物以及重物的下降；另外，还須設有警告工人不准站在所吊运重物下方的标牌。

Г) 穩定性

23.一切挺桿行动吊車(鐵道吊車、履帶式吊車、汽車吊車、塔式吊車等) 必須有应有的稳定性，以防止其傾倒。

起重側的稳定系数，或称“荷重稳定系数”，也就是除工作荷重外全部作用於吊車上的力（包括一切可能的附加荷重，如風力、慣性力，以及軌道的最大容許傾斜度的影响）对傾倒緣（傾倒線）的力矩与工作荷重对傾倒緣（傾倒線）的力矩之比值，不得小於 1.15。

如仅計及最大工作荷重的作用而且軌道为水平时（不計一切附加荷重）荷重稳定系数不得小於 1.4。

無工作荷重时在与挺桿相对的一側的稳定系数，或称“空載稳定系数”，也就是位於支点界線範圍內的吊車一切部分的重量对傾倒緣（傾倒線）的力矩与位於傾倒緣另一側的吊車一切部分的重量（計及一切可能的附加傾倒荷重，如風力、慣性力，以及軌道最大容許傾斜度的影响）对傾倒緣的力矩之間的比值，也不得小於 1.15。並且，全部作用於吊車上的力的合力应位於支点界線範圍以内，距挺桿对側的傾倒緣（傾倒線）的距离不得小於支点間最小距离的 0.15 倍。

求荷重稳定系数和空載稳定系数的值时，應該在挺桿垂直於傾倒緣（傾倒線）的条件下，使用附录二的公式計算，計算时不考慮軌道夾鉗的作用。

附註：求空載稳定系数时，挺桿假設位於与最小外探距离相当的位置上；吊車上的伸梁（輔助支架）、千斤頂和稳定器都不應計及。

如果蒸汽鍋爐的裝設位置能使吊車的稳定性降低，则鍋爐水

位应採取最高水位；反之；如果蒸汽鍋爐的裝設位置能使吊車的穩定性增加，則應採取最低水位。

如果油槽、水槽以及煤倉的裝設位置能使吊車的穩定性降低，則應取其滿載量；反之，如果能使吊車的穩定性增加，則應取其空載量。

附註：高架吊車、半高架吊車、門形吊車和單腳吊車以及索道吊車的塔架的穩定系数，不得小於 1.15；其穩定系数系按照本條內的指示確定。

2. 繩索和鏈條

a) 基本要求

24. 用於吊重及捆縛的繩索和鏈條，應符合於現行全蘇標準，且吊重鋼絲繩和捆縛鋼絲繩只能使用“鋼絲繩”全蘇標準內所指定的吊車用鋼絲繩。

25. 每根吊重繩索和吊重鏈條都必須合乎第 128 条的要求。

26. 繩索和鏈條要用可靠的方法系到起重機構及其零件上，以防繩索和鏈條磨損或卡住。

把繩端弯成套环时，套环內应裝有閉口环芯子，接合的方法有二：1. 把繩索的自由端編織起來，編織長度至少是繩索直徑的 15 倍，但不能短於 300 公厘；2. 用三個以上夾子（卡子）來夾緊。

起重機構滾筒的長度應該這樣計算，即當吊鉤、抓斗、電磁鐵等降到最低位置時，在滾筒上至少還應當留有一圈半的繩索或鏈條。

繩索或鏈條在工作時與它在滾筒上螺旋繞向之間的偏差：對於平滾筒不應大於 1 : 40，對於有螺旋槽的滾筒不應大於 1 : 10。當繩索或鏈條在一平滾筒上卷繞幾層時，每層都必須正確卷繞。此外，繩索滾筒的邊緣應比最外層的繩索至少高出一個繩索直徑；而鏈條滾筒的邊緣應比最外層的鏈條至少高出一個鏈節寬度。

27. 吊重鋼絲繩不准接長。繩子兩端只能在保證接頭不會碰

到滑車或滾筒的地方連接。在這種情況下，每一處的連接都須用兩個閉口環芯子，用編織或裝設夾子（卡子）的方法，按照第26條的規定來進行。

當鏈條斷裂或將不能用的鏈節換成新鏈節時，准許將鏈條連接，連接時應將新換的鏈條接鋸上或利用專門連接用的鏈節。斷鏈經連接後，應以超過容許工作荷重一倍的荷重進行試驗。

28. 工作時受高溫作用（如受澆鑄桶或赤熱鋼錠的高溫作用）的繩索，應裝設適當的保護裝置來防止輻射熱的直接作用，並應使用石棉繩芯。

6) 鋼絲繩

29. 吊重鋼絲繩和臂繩的拉力，是根據下式對鋼絲繩最大容許拉力來計算的：

$$S = \frac{P}{K},$$

式中 S ——計算得出的鋼絲繩最大容許拉力（公斤）；

P ——整根鋼絲繩的拉斷力（公斤），此值載明在試驗室的試驗證明書（檢驗書）內，應符合於現行的“鋼絲繩”全蘇標準的要求；

K ——安全系數。

安全系數 K 的值必須合乎表 1 內所規定的標準。

卷繞鋼絲繩的滾筒或滑車的最小容許直徑 D （公厘）按下式計算：

$$D \geq e_1 e_2 d,$$

式中 d ——鋼絲繩直徑（公厘）；

e_1 ——系數，隨起重設備類型及其運行制度的不同而定，可根據表 1 選擇；

e_2 ——系數，隨鋼絲繩的結構不同而定，可根據表 2 確定。

昇降人的起重機械，其鋼絲繩的安全系數不應小於 14。

附註：1. 計算 A類和 B類吊車和起重機械（其中包括架空電動小吊車）的抓斗滑車的最小容許直徑時，系數 e_1 的值可降低到 18。

2. 如以拉斷每根鋼絲所需的力的總和來確定鋼絲繩的拉斷力，則計算鋼絲繩容許拉力時可將全部鋼絲的總拉斷力減小 17%。

3. 按運行制度不同的吊車和起重機械的分類，可參看附錄一。

4. 運輸熔化金屬和赤熱金屬的架空電動小吊車（參看附錄一）其鋼絲繩的安全系數不得小於 6，系數 e_1 不得小於 25。

表 1

起重設備類型	性質及運行制度	系數 C_1 的 最小容許值		安全系數 K 的最小容許值
		2	3	
(A) 機械鐵道吊車、履帶式吊車、拖拉機吊車和汽車吊車（其中包括改裝為吊車用的電鍍）、建築工程及臨時工程中所使用的吊車和起重設備	手動的 機動的	16	16	4.5
		輕級運行制度	18	5.0
		中級運行制度	20	5.5
		重級和極重級運行制度	25	6.0
(B) 其他一切類型的吊車和起重機械	手動的 機動的	18	20	4.5
		輕級運行制度	25	5.0
		中級運行制度	30	5.5
		重級和極重級運行制度	35	6.0
(B) 裝在一切行動機械（如汽車、小車等）上的、起重量在 1 吨以內的手搖絞車			12	4.0
(C) 架空電動小吊車			20	5.5
(D) 抓斗式起動設備的各種機構（抓斗的滑車除外）	A類吊車和起重設備		20	5.0
	B類吊車和起重設備		30	5.0

附註：1. 如設計吊車或起重機械時，規定使用複合鋼絲繩，並且規定使用某種捻轉法（如交叉捻轉、同向捻轉）的鋼絲繩，則應將此種規定載明在吊車或起重機械的技術文件中。

2. 對於手動吊車和手動起重機械，以及表 2 內未列入的鋼絲繩結構，系數 e_2 的值取 1。

3. 平衡滑車的直徑，可比工作滑車或滾筒的最小容許直徑小 40%。